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立約人為自然人或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者，請詳閱）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或蒐集非由 臺端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六）於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適用〕

二、個人資料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三、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七、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3">特定目的說明</th><th rowspan="2">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th></tr>
<tr><th>業務類別</th><th>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th><th>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th></tr>
<tr><td>財富管理、信託及保險代理業務</td><td>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td><td>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 6308 條之相關事務</td><td>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td></tr>
<tr><td>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td><td>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td><td>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td><td>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td></tr>
<tr><td>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td><td>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td><td>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法令有權機關、國外法令有權機關(如：美國政府機關)、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td><td>1.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國際傳輸。</td></tr>
</table>

（交付客戶）

（友善版）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立約人為自然人或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者，請詳閱）

一、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或蒐集非由 臺端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六）於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適用〕

二、 個人資料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三、 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六、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七、 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3">特定目的說明</th><th rowspan="2">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th></tr>
<tr><th>業務類別</th><th>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th><th>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th></tr>
<tr><td>財富管理、信託及保險代理業務</td><td>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td><td>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6308 條之相關事務</td><td>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td></tr>
<tr><td>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td><td>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td><td>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td><td>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td></tr>
<tr><td>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td><td>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td><td>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法令有權機關、國外法令有權機關(如：美國政府機關)、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td><td>1.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國際傳輸。</td></tr>
</table>

本行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履行告知義務，告知當事人(客戶)：_____

上開事項，並交付告知義務內容。　經辦：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行留存聯）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客服暨申訴專線：0800-050-119　官方網站：https://www.tmnewa.com.tw
電話：(02)8772-7777　總公司：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8-13F, No.130, Sec.3 ,Nanjing E. Road, Taipei 104, Taiwan, R.O.C.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及知悉：

一、 蒐集目的：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

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tmnewa.com.tw/），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 0800-050-119 免付費客服專線。

2024.12.11 V.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客服暨申訴專線：0800-050-119　官方網站：https://www.tmnewa.com.tw
電話：(02)8772-7777　總公司：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8-13F, No.130, Sec.3 ,Nanjing E. Road, Taipei 104, Taiwan, R.O.C.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人身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以下稱本公司) 敬告 要（被）保險人(以下稱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 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二、 本投保須知適用於： 貴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個人傷害保險、個人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健康保險等。

三、 貴客戶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一) 權利行使：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如條款另有規定，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

(二) 契約變更：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三)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四) 前述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若保險契約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時，另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若被保險人身故，則需經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四、 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規定，並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二) 各商品保險契約所約定的除外責任(原因)，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請 貴客戶務必詳閱保單條款之相關規定。

五、 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六、 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七、 因本公司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提出(免費服務電話：0800-050-119 按 3)；或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https://www.tmnewa.com.tw → 進入「客戶服務」→ 進入「聯絡我們」，即可留下說明內容。

2023.09.0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投保注意及聲明事項

（旅行綜合險用）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知悉(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人已了解各類旅行平安險及旅遊不便險保險商品之內容差異。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公司聲明事項】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 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依法負責。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 解。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三、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得依保單條款辦理。

四、本保單所載各項附加商品之保險金額於被保險人適用之。

五、保險期間為短天期者，無論國內外旅遊均可投保，但保險期間最高以 180 日為限。

六、「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9 年 2 月 10 日產健字第 018 號函備查）內容約定最高給付金額為新 台幣 200 萬元。 七、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及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mnewa.com.tw 查詢。免費客服及 申訴電話：0800-050-119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確認事項】

一、要/被保險人已充分告知基本資料。

二、要/被保險人已瞭解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將交由本公司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三、要/被保險人已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四、要/被保險人已瞭解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五、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為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或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或為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六、我已正確提供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

七、我已確認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及其他非為貸款或保險單借款。

八、我已瞭解本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九、我已瞭解貴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十、我已瞭解自身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十一、我已瞭解本保險受有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十二、我已瞭解貴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十三、我已評估自身收入、財務狀況、職業、健康狀況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的相當性。

十四、我已充分瞭解並關心本保險契約之保障內容與給付項目。

十五、每位被保險人以網路投保旅平險＋意外醫療實支實付保險，累積以 1 張為限。

旅行綜合保險各險種商品重要說明

保險名稱	險種簡介
旅行平安保險 (意外傷害身故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
傷害醫療保險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支出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
旅行綜合保險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遭受第三條約定之食物中毒事故並出具診斷書者，對於每一事故，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額」，定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但食物中毒係由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海外緊急援助服務項目

◎海外緊急援助負擔及補助服務項目　　海外急難救助專線：886-2-8253-5932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緊急救援費用保險之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其親友必須於三日內通知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公司，並配合其相關處置措施，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的限制內對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

醫療轉送費用	被保險人住院治療後，經本公司簽訂之救援服務機構的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需將被保險人轉送至就近之適當處所，或其指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醫療院所所發生之交通費用、隨行醫護人員出勤費用及必要醫療設備之費用。
親友前往處理費用	被保險人之親友（以一人為限）須前往事故當地照料傷者或處理死者後事所需之交通費用、簽證護照費用及住宿費用；若需搭乘交通工具者，以搭乘經濟艙所需之費用為限。
安排子女返國費用	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十六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需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需之費用；若需搭乘交通工具者，以搭乘經濟艙所需之費用為限。但以該子女能正常搭乘交通工具者為限。
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時，對於本公司簽訂之救援服務機構安排將其遺體或骨灰運返中華民國境內所生之費用。 海外進行後事處理所產生之骨灰罈或棺木購置費用之給付責任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喪葬費用	於事故當地(需在海外)安排喪葬事宜所需的費用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前項各款所需之費用，合計賠償金額最高以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若由與本公司簽訂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救援公司先行墊付者，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的限制內得直接支付與該救援公司。

◎ 醫療協助服務

以下所稱乙方為本公司所合作之海外緊急援助公司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	依被保險人需求以電話提供旅遊保健諮詢服務，但僅屬諮詢性質，並不構成病情診斷。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	依被保險人需求，向被保險人提供「海外地區」當地醫師、醫院、診所(統稱為醫療服務機構)之名稱、住址、電話等資料，並盡可能提供其營業時間。乙方並不負責醫療診斷或治療之提供，就所推薦之醫療服務機構，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亦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被保險人應自行決定所需醫療服務機構，被保險人因此而產生之醫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安排就醫/住院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依一般狀況或當地合格醫院醫師判斷須住院治療時，乙方得協助安排以救護車運送被保險人至就近醫院(乙方得不接受被保險人及其親友指定醫院) 並協助其辦理入院手續，但住院、診療及救護車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惟救護車到達之時間非乙方所能控制，若因救護車延遲而致病情延誤所生之一切責任，乙方不負其責
住院期間病況觀察	在執行緊急醫療轉送或轉送回「本國」前，乙方將於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對其醫療情況進行追蹤監控，以確保被保險人適於緊急醫療轉送或轉送回「本國」。涉及被保險人個人隱私之事項，應經被保險人授權後，始得為之。
看護人員安排與推薦	被保險人因急難事故住院治療，在等待轉送的過程中，有留於當地療養之必要時，乙方得協助安排看護人員，但相關執行須遵循當地法令規定且相關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二醫療意見及海外探視安排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住院治療，因所在地醫療資源缺乏專業醫師探視時，乙方得協助安排醫師親自前往當地探視，提供第二醫療意見，但乙方得不接受被保險人及其親友指定醫師且相關費用(如交通費、出勤費)應由被保險人負擔。
遞送緊急藥物服務	被保險人在其所在地無法獲得治療所需的緊急藥物或醫療用品，應其要求並且在可行和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乙方得安排遞送該類藥物和醫療用品。所有相關費用將由「用戶」自行負擔之。
代墊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住院而需要乙方提供代墊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之服務時，被保險人或其家屬可簽署「擔保償還證明書」並經乙方確認且經本公司同意授權，乙方可協助代墊被保險人住院期間所發生的醫療費用**(限美金 50,000 元以內)**。前述代墊費用如超過本公司所訂限額時，超額部份由被保險人負擔，但因匯率計算或其他原因導致墊款超過限額時，被保險人對所有代墊項款仍應依相關規定返還。
緊急醫療傳譯服務	如被保險人於海外地區旅行因緊急事故有就醫需要時，乙方得為被保險人安排透過電話進行醫療傳譯服務。

前項各款本公司僅提供諮詢服務，若有因此產生相關費用，被保險人或其親友應自行負擔。

◎ 旅遊協助/法律援助

行前檢疫/注射資訊提供	**使領館資訊**
遺失行李之協尋	**安排簽證延期**
遺失護照之協助	**推薦法律服務機構**
緊急旅遊協助	**安排律師**
緊急傳譯服務	**代轉保釋金/法律費用**

前項各款本公司僅提供諮詢服務，若有因此產生相關費用，被保險人或其親友應自行負擔。

◎ 人道援助服務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平安御守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旅程取消保險、班機延誤保險、旅程更改保險、行李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個人賠償責任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旅行平安保險）

106 年 12 月 11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6 商字第 0275 號函備查
115 年 04 月 01 日新安東京海上 115 商字第 0036 號函備查

本保單條款附約及附加條款依要保書及保單首頁所載之投保內容為主並始得適用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批單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至少二項以上同時訂定之：
一、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
二、班機延誤保險(定額給付-累進式)。
三、旅程更改保險(實支實付)。
四、行李延誤保險(定額給付)。
五、行李損失保險(定額給付)。
六、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給付)。
七、個人賠償責任保險。
八、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九、重大燒燙傷保險。
十、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十一、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十二、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十三、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十四、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十五、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十六、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申領旅程取消保險金時，本保險契約其他保險項目之效力即告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其他保險項目之保險費。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二、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地區。
三、公共交通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加開班次)，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但不包含郵輪。
四、海外旅行期間：係指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海外旅程之期間，自被保險人完成出境手續離開中華民國出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起，至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止：
(一)被保險人完成入境手續通過中華民國入境證照查驗櫃台之時。
(二)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
五、住居所：係指住所與居所二者。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六、定期航班：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加開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班機。
七、暴動、民眾騷擾：係指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
(二)軍警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八、罷工：係指
(一)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二)軍警機關為防止第(一)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九、工運活動：係指勞工團體為爭取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等訴求所進行的運動，包括但不限於靜坐、抗議、遊行、示威。
十、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十一、天災：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十二、旅行文件：係指護照、簽證及其他作為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十三、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十四、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十五、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約生效前九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十六、醫院：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七、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或鐘錶。
十八、交通票證：指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之票證。
十九、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中毒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二十、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自登上該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該運輸工具為止之行為。
二十一、劫持事故：指被保險人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公共交通工具或控制該公共交通工具之正常行駛或限制其上乘客之行動者。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不適用於旅行平安保險及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八、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六條 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為一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保險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保險期間為一年者，如被保險人包含從事海外活動時，其賠償責任期間自被保險人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出境證照查驗後，至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入境證照查驗為止之期間，最高以一百八十天為限（次數不限）。

第七條 賠償責任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賠償責任期間如已終止，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八條 續保的處理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核保同意續保後，將主動辦理續保，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如不同意續保，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撤銷之。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第九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十一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權益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

第十三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本條之約定不適用於定額給付之保險給付。

第十五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之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以下列日期臺灣銀行現金賣出收盤匯價為準，如該日非為臺灣銀行之營業日，則以臺灣銀行前一個營業日為計算日：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期為計算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計算日。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特定期間內因下列情事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到期前須於中華民國境內擔任訴訟之證人者。
三、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罷工，致所預定搭乘之班次取消或延誤達二十四小時(含)以上時。
四、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暴動、民眾騷擾之情事。
五、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
前項所稱「特定期間內」，係指自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二十日起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時止。如前項所定情事早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二十日或遲於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後發生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一項所列費用僅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之費用，如費用單據中包含他人之費用且無法拆分者，相關費用應依人數比例計算，但保險期間內賠付金額之加總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票券銷售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以代金、點數、哩程數、兌換券等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
二、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
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四、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或已宣布罷工。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

第二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旅行契約或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
(三)損失費用單據正本。
(四)預繳之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無法獲得退款之證明文件(例如退款規定)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例如哩程數)償還之證明文件，如未檢附前述證明文件，被保險人之損失應扣除前述預繳費用後計算之。
二、依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
(一)以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二)以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療機構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三)死亡或病危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三、依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司法機關通知或傳票之證明。
四、依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五、依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中華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六、依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保險公司、公證公司、稅務或消防機關、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出具之損失證明（應載有損失金額、損失地點及事故時間）；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三章 班機延誤保險(定額給付-累進式)
第二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以乘客身分預定搭乘之定期航班發生延誤，致被保險人實際出發時間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對於班機延誤之理賠金額，班機延誤期間每滿四小時給付金額及每次事故最高給付金額，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班機延誤期間之計算，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且若為同一事故時，下列各款得合併計算：
一、班機延誤：自預定搭乘班機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之時或第一班替代班機實際出發之時止。
二、班機取消：自預定搭乘班機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替代班機之實際出發之時止。但若為被保險人自行安排替代班機時，除返回中華民國之班機外，以原保險期間到期前安排者為限。
三、班機失接：因前班班機實際出發時間晚於預定出發時間或班機取消致下一轉接班機失接，自原預定轉接班機出發之時起至替代轉接班機實際出發之時止。
下列情形視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一、去程於同一機場所發生之班機延誤或班機取消。
二、回程於同一機場所發生之班機延誤或班機取消。
三、因班機延誤或班機取消所致轉接班機失接。

第二十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

二、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中華民國政府氣象機構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已宣布罷工或工運活動、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四、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自行安排替代班機之目的地與原預定搭乘班機非屬同一目的地。但僅變更轉機地而目的地未變更者，不在此限。

七、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

第二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

三、航空業者所出具載有班機延誤期間之證明。

第四章 旅程更改保險(實支實付)

第二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一、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罷工。

二、被保險人在海外所處地點或預定前往地點發生戰爭、暴動、民眾騷擾或天災。

三、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

四、本次旅程所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

五、因搭乘之汽車(含自行駕駛)、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發生沉沒、翻覆、碰撞、出軌、墜落、爆炸、火災所致之意外事故。

前項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實際支出金額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計算，且最高給付金額以原預定之交通或每日住宿費用各增加20%，若無原預繳費用或退款相關證明，則以每日交通及住宿費用合計新臺幣2,000元為限。

前二項所列費用僅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之費用，如費用單據中包含他人之費用且無法拆分者，相關費用應依人數比例計算，但保險期間內賠付金額之加總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

二、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中華民國政府氣象機構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四、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或已宣布罷工。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

六、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七、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宿及交通費用。

第二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費用單據正本。

(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之證明文件(例如退款規定)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例如哩程數)償還之證明文件。

二、依據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

(一)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二)預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三、依據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

(一)中華民國或其所處地點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二)預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四、依據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

(一)以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二)以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療機構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三)死亡或病危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五、依據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當地警方出具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證明文件。

六、依據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除上述共同文件外，尚需提供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五章 行李延誤保險(定額給付)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六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第三十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二、被保險人於返回居住所之行李延誤。

三、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第三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行李延誤證明。

三、延誤達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行李條或托運憑證。

第六章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給付)

第三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賠償責任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交由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託運且領有託運行李領取單之隨行託運行李，因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遺失。

第三十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六、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

七、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八、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九、玻璃、瓷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十、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第三十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物品因生銹、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者。

五、物品因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七、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未向其索取書面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八、非因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不明原因遺失。

第三十五條 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範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發生本承保範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向其索取書面事故與損失證明。

第三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向警方報案證明。

三、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行李條或托運憑證。

第三十七條 追回處理

本公司因行李遭竊盜、強盜、搶奪或遺失事故為理賠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全數尋獲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領回並退還原領之保險金。

第七章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給付)
第三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本次旅程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且重新申辦該文件時，本公司依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第三十九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四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向警方報案證明。
三、重新申辦旅行文件之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八章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
第四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個人賠償責任保險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個人賠償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所載「賠償責任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第四十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從事商業或與其職業相關之事務或執行公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之飛機、船舶及依中華民國公路法或事故發生當地法令定義之車輛所致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雇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理賠項目
在保險金額之限制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以被保險人名義就民事部份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亦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四十五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合併與本事故相關之費用總額，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六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之姓名、年齡、地址及事故之狀況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並保存權利；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權益。
三、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情事時，應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第一、二、四、五款之規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違反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時，本公司得審酌損害賠償關係狀況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三、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和解書或判決書。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九章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第四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本人或親友須支付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相關約定負填補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死亡者：
1.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
2.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於海外發生突發疾病，並因該疾病於賠償責任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1.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治療者。
2. 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於海外發生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治療者。
三、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因其所搭乘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災難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展開搜救者。
四、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失蹤，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第五十條 緊急諮詢服務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得免費接受與本公司簽訂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組織所提出的下列服務：
一、電話醫療諮詢：被保險人得利用其所提供的醫療電話專線，取得相關醫療諮詢、醫院與醫療設備資訊。
二、醫療翻譯服務：被保險人得利用其所提供的醫療電話專線，協助其在醫療上所須之翻譯。

第五十一條 緊急救援費用之範圍
發生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九條約定之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其親友必須於三日內通知與本公司簽訂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組織，並配合其相關處置措施，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的限制內對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但因未遵守本條之通知義務而擴大之損失非本公司之理賠範圍：
一、醫療轉送費用：發生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九條約定之承保事故，並於住院治療後，經本公司簽訂之救援服務機構的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需將被保險人轉送至就近之適當處所，或其指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醫療院所所發生之交通費用、隨行醫護人員出勤費用及必要醫療設備之費用。
二、親友前往處理費用：被保險人之親友（以一人為限）須前往事故當地照料傷者或處理死者後事所需之交通費用、簽證護照費用及住宿費用；若需搭乘交通工具者，以搭乘經濟艙所需之費用為限。
三、安排子女返國費用：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十六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需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需之費用；若需搭乘交通工具者，以搭乘經濟艙所需之費用為限。但以該子女能正常搭乘交通工具者為限。
四、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時，對於本公司簽訂之救援服務機構安排將其遺體或骨灰運返中華民國境內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前項於海外進行後事處理所產生之骨灰罈或棺木購置費用之給付責任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五、喪葬費用：於事故當地(需在海外)安排喪葬事宜所需的費用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前項各款所需之費用，合計賠償金額最高以保險單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若由與本公司簽訂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的限制內得直接支付與該組織。

第五十二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或非法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非以購票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六、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七、被保險人於海外發生之突發疾病為懷孕、生產、早產及流產。

第五十三條 保險金之支付及對象
對於本章所承保之費用，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受領之。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章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訂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

第五十四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下列事項：
一、事故發生之原因、傷害程度與患者發病之經過與狀況。
二、被保險人因遭遇災難行蹤不明者，該災難事故與現在之狀況。
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違反前項之規定，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申請保險金時，須提供下列之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費用單據。

第五十六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十七條 其他之救援服務
本章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救援服務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賠償責任，且仍受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十章 重大燒燙傷保險
第五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承保項目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詳附表二）。

第五十九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本承保項目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十一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按表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第六十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承保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十一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一章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第六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竊盜致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毀損或其內動產毀損滅失，對於因此所受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自有者為限。

第六十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物品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
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
三、各種動物或植物。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五、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置於被保險人住居所內之動產。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七、皮草衣飾。
八、金銀珠寶、古玩、藝術品。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十二、爆炸物。
十三、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十四、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十五、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十六、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第六十四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保險標的物。
二、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遭竊盜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理賠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第六十五條 套組物品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於標的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計損失金額，被保險人不得以該損失視為全損要求理賠。

第六十六條 損失之計算及理賠上限
本公司計算被保險人之損失，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標準；前開所稱實際現金價值，係指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對於前條估算之損失金額，總賠償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上限。

第六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理賠申請書。
二、向警方報案證明。
三、損失清單。
四、其他因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第六十八條 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返還本公司。

第十二章 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第六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從事海外旅遊活動，所搭乘之班機因受暴風、霜雪、雨霧或洪水等天氣因素或機件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改降補償金」，但賠償責任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第七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
三、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第十三章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第七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其隨身攜帶或置存於旅館房間內之現金因遭遇竊盜、強盜與搶奪等事故而致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前項所稱現金係指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
如係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之損失，應扣除票據付款人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第七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一、因被保險人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二、因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三、因旅館房間未予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
四、如係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之損失，被保險人未依相關法令或與票據付款人間之約定，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第七十三條 理賠之限制
對於第七十一條估算之損失金額，總賠償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上限。

第七十四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項目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第七十五條 理賠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
三、向警政單位提列之損失清單。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五、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遭盜用或盜領之損失證明。

第十四章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第七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而向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二十四個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前項之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之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事件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第七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
一、被保險人未依信用卡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二、第三人之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三、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四、遺失、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信用卡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與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居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五、信用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第七十八條 理賠之限制
對於第七十六條估算之損失金額，總賠償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上限。

第七十九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承保項目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立即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第八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五、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六、信用卡核發機構之補償或不補償證明。

第十五章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第八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從事海外旅遊活動，以乘客身分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本公司依本章之規定，對於每次事故依約定之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

第八十二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劫持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五、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六、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七、被保險人為該公共交通工具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

第八十三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須於劫持事故結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八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購票證明或該交通票證影本。
三、劫持事故證明文件。

第十六章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第八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遭受第三條約定之食物中毒事故並出具診斷書者，對於每一事故，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額」，定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但食物中毒係由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本承保項目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與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承保項目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 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醫療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章 旅行平安保險
第八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

第八十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九十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

第九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第八十八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九十二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第八十八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十三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十四條 契約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九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遭受第八十八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保險金。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九十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因第八十八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自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九十一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保險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九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九十八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九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一百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附表一　失能等級與給付金額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	3	8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註 9)		久喪失機能者。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喪失工作能力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顳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機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ㄈ（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ㄉㄊㄋ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ㄎ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ㄐㄑ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ㄓㄔㄕㄖ（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

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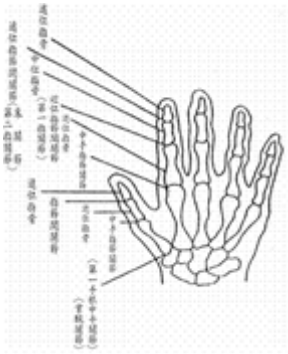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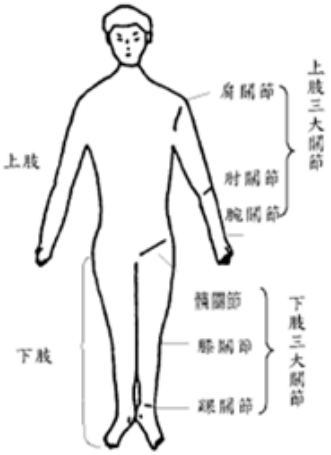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2)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等　級	項別	國際疾病分類碼（註一）	燒燙傷程度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949.2	體表面積 80%以上之二度燒傷	100%
	二	948.7-948.9	體表面積 70%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二級	三	949.2	體表面積 60%~79%以上之二度燒傷	75%
	四	948.5-948.6	體表面積 50%~6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三級	五	949.2	體表面積 40%~59%以上之二度燒傷	50%
	六	948.3-948.4	體表面積 30%~4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四級	七	949.2	體表面積 30%~39%以上之二度燒傷	35%
	八	948.1-948.2	體表面積 10%~29%以上之三度燒傷	
	九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第五級	十	949.2	體表面積 20%~29%以上之二度燒傷	15%
第六級	十一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5%

註：本表燒燙傷程度之定義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之「國際疾病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ICD）之定義為標準。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106 年 12 月 11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6 商字第 0276 號函備查
115 年 04 月 01 日新安東京海上 115 商字第 003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旅行綜合保險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支出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診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保險金額為限。
倘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保險金額。

第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支出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支出醫療費用時，除主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六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 受益人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傷害醫療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106 年 12 月 11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6 商字第 0277 號函備查
115 年 04 月 01 日新安東京海上 115 商字第 003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約之訂定及構成

本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而訂定之。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範圍以外之地區。
二、「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約生效前九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三、「醫院」：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四、「診所」：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的診所。
五、「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
六、「醫師」：係指依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以主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第二條定義之突發疾病住院、門診或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其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止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給付總額以本附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前項「住院醫療費用」包含病房費、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醫師指示用藥、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掛號費及證明文件、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手術費、診療費、檢驗費、治療材料費及醫療器材使用費。

第六條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附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之1%為限。

第七條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急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附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之1%為限。

第八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海外突發疾病，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項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本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 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時，如其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算者，本公司按收據開立日期的臺灣銀行現金賣出收盤匯率（如非營業日，則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等值之新臺幣給付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9 年 2 月 10 日產健字第 018 號函備查
107 年 09 月 1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

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